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收到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润恒旭”）的通知，君润恒旭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732,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本次减持后，君润恒旭持有公司股份 6,397,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君润恒旭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将先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君润恒旭	集中竞价	2020/7/3-2020/7/21	13.28	1,602,839	1.25
		2020/7/22-2020/7/23	12.87	1,130,020	0.88
合计				2,732,859	2.13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君润恒旭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比例
君润恒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30,435	7.13%	6,397,576	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君润恒旭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130,4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3%。本次权益变动后，君润恒旭持有公司股份 6,397,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君润恒旭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君润恒旭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后，君润恒旭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截至本公告日，君润恒旭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减持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君润恒旭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